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药罚〔2018〕05号

当事人：恩平市普济堂为康药店（岑炳艺）

地址：恩平市三元街五号之一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92440785MA4WP7HA9K

负责人：岑炳艺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8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恩平市三元街五号之一的恩平市普济堂为康药店（岑炳艺）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拆零销售的药品未集中存放于拆零专柜或者专区、未按要求销售处方药、未按要求定期对该店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并记录、未按要求储存药品的行为。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店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2018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依然存在上述问题。

经查，恩平市普济堂为康药店在规定期限内未针对存在问题作出相应整改的情况属实。该店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拆零销售的药品未集中存放于拆零专柜或者专区、未按要求销售处方药、未按要求定期对该店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并记录、未按要求储存药品的行为分别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三）、（六）项，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二）项和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2018年11月6日，本局向该店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店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 2 份；
2. 询问调查笔录 2 份；
3. 《当场行政处罚

决定书》（恩）食药监药当罚〔2018〕05号；4.《责令改正通知书》（2018）第080805号；5.岑炳艺身份证复印件1份；6.《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8.现场拍摄照片3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普济堂为康药店（岑炳艺）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店已认识到错误作出相应的整改，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店作出以下处罚：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